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5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151号）的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及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5123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9.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和宜昌国投认股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持宜昌交旅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